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等。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技术总监等。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五) 授权董事会可以在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决议发行股票。</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二) 审议公司发生的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者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交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授权董事会可以在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p>
---	--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决议发行股票；

（十六）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十二）项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

	<p>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p>

	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项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需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日期、股权登记日；</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p>
---	---

	<p>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在第五十三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连续365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p> <p>（二）监事会、连续365日</p>

	<p>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p> <p>（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p>	<p>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p>

<p>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p> <p>（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p>

<p>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p>

<p>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 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 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p> <p>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 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 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 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p>

<p>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p>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

<p>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职。董事未履行前述报告义务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离职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p>

	<p>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股票发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p>

<p>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股票。</p>	<p>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股票；</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p>

<p>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p>

<p>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p>

	<p>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前述报告义务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离职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在其完</p>

	<p>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才能生效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监事未履行前述报告义务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离职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p>

<p>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审议</p>

定。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公告、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公告、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通话结束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成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p>

<p>登日为送达日期。</p>	<p>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在第九章之后增加一章作为第十章并增加对应条款；</p> <p>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节 信息披露</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p>

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

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原则、职责等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

	<p>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至第一百六十三条的序号顺延一位，变更为第五十五条至第一百六十四条；原章程第十章、十一章顺延一章，变更为第十一章、十二章，且对应条款序号顺延，由原一百六十五条至一百八十九条变更为一百七十四条至一百九十八条，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一）《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